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宜蘭分署全力反毒，鐵腕查封動產不動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近期就有關毒品案件進行專案執行，訂於今(30)日展開第三波行動，且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之增訂，與其他執行分署同步針對「滯納稅捐等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可能供毒場所」(如酒店、電玩店、網咖、卡拉OK等)展開強力掃蕩。宜蘭分署本周針對轄區內欠稅之十餘家業者，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不分晝夜、兵分多路會同警方現場執行，展現強力執行作為，其中一家於宜蘭市鬧區之卡拉OK，因滯納娛樂稅新臺幣(下同)20萬餘元，宜蘭分署前已多次通知其繳納仍拒繳，執行人員多次現場執行亦均吃閉門羹，本次現場執行遂請鎖匠開鎖，強行查封數瓶名貴洋酒，迫使負責人馬上出面允諾將儘速償還欠款，此波行動雖未查獲毒品，但此舉充分展現宜蘭分署對毒品零容忍的態度，十足彰顯全力反毒的決心。

宜蘭分署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之理念，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專案執行警察機關移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畫」，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迅速扣押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之存款等財產及逐案進行現場執行，且一旦發現其有土地、房屋，亦依法予以查封、

拍賣。自本專案於 4 月間實施起，宜蘭分署已為國庫向曾因吸毒遭裁處罰鍰卻拒不繳納之一千三百餘位義務人追回 357 萬餘元，並已查封、拍賣該等吸毒者之 48 筆土地及 9 筆房屋，現場查封時許多義務人嚇得馬上繳清或隨即辦理分期繳納，並表示以後不敢再碰毒了！

為遏止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歪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3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 4 項毒品防制措施：①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②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③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④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該等場所如未執行上開措施，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將處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該等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如情節重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宜蘭分署表示，如特定營業場所及負責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遭裁處罰鍰，如不繳納便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宜蘭分署另呼籲，毒品問題不僅影響個人及家庭，更嚴重影響整個國家社會，政府已多次宣示對毒品抱持「零容忍」態度，並將毒品防制列為治安維護中最優先的項目，將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各環節以最大的資源及努力積極推動，以降低毒品的危害，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 對惡意欠繳二十萬餘元娛樂稅之卡拉 OK 業者，宜蘭分署請鎖匠到場開鎖，警方全程錄影，以續行強制執行。



↑ 宜蘭分署執行人員鐵腕查封名貴洋酒！



↑ 宜蘭分署本波行動成果豐碩。